

# 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

程国强

## 一、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意义重大

(一) 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，是务实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的必然要求

“一带一路”倡议自2013年提出以来，目前已经进入落地落实阶段。如何使“一带一路”倡议开花结果，真正实现多方参与、共同受益，迫切需要各参与方深化合作，相向而行。各方不仅要进一步增强对“一带一路”倡议的理解共识，减少战略误判，抵制污蔑抹黑，而且要共同探讨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的重点领域与机制建设，为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走深走实奠定互信基础。

(二) 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，是共同应对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挑战的重要选择

近一段时间以来，个别国家违反WTO规则，向全球发动贸易战，导致贸易保护主义肆虐，单边主义横行，逆全球化思潮抬头，挑战现行国际经济规则，破坏全球经济秩序，严重威胁世界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。因此，迫切要求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加强合作，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经济全球化，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，为地区乃

至世界的稳定与发展注入稳定性与确定性。

(三) 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，是推动以共同发展为目标的新型国际发展合作

研究表明，“一带一路”倡议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等国际主流发展议程，在伦理、理念、目标、实施手段等方面高度契合、相互一致。两者都致力于促进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，提升人民福祉；都坚持公平、开放、合作、共赢等核心理念；都主张尊重各国的基本国情和优先发展领域，本着务实的精神，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发展方案；都明确将基础设施建设、产能合作、经贸合作、海洋合作等作为未来的工作重点。

因此，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是推动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、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的重要公共平台。通过与沿线国家政策沟通、发展战略对接以及国际产能合作等，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互学互鉴，分享发展经验，实现共同发展。尤其是，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合作，能够推动南南合作、南北合作以及三方合作，既将促进区域性和国别发展战略对接，也将推动与全球性发展战略对接，是国际发展合作新模式的积极探索。

## 二、深化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的关键措施

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契合沿线国家促和平、谋发展的愿望，符合推动经济合作、强化贸易投资的目标，是促进共同发展的重要公共平台。当前国际政治经济格局复杂多变、保护主义挑战日益严峻，更需要沿线各国深化合作、同舟共济，协力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走深走实，行稳致远。

(一) 加强顶层设计，进一步完善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架构

经过5年的探索，目前已初步形成“双边合作+多边机制+高峰论坛”的“三位一体”“一带一路”国际合作架构。要在此基础上，进一步完善合作机制、深化合作内涵、健全合作体系。

从双边合作看，要进一步推动沿线国家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的政策沟通与战略对接，建立“政府-企业-社会”多层次、多渠道、多维度沟通协调机制，促进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，主动对接，使“一带一路”切实契合各国发展实际，惠及当地经济发展，满足民生需要。

从多边机制看，在遵循联合国宪章与现有国际规则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共商共建共享”原则，在充分、成熟的实践探索前提下，

为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建章立制，逐步建立形成参与规则、管理方式与争端解决机制，促进“一带一路”规则化管理，机制化运行。

从高峰论坛看，两年一次的“‘一带一路’国际合作高峰论坛”，既是对话协商、交流互鉴的盛会，也是评估成效、共商未来的平台。今后要更加注重发挥论坛的引领作用，特别是要发挥首脑圆桌峰会的作用，构建“一带一路”全局性、权威性和政治性多边合作与决策机制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合作领域，探索创新合作机制与方式

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，要以各国需求大、意愿高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产能合作等为重点合作领域，共同探索新机制、新方式，着力解决重大项目、金融支撑、投资环境、风险管控、安全保障等落地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问题。

如中蒙俄经济走廊，是最早发布规划纲要的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重点方向。如何促进规划落地生根、早见成效，关键在于要抓好重大项目建设落地。一是必须尽快建立政府、企业间多层次、多渠道沟通机制，促进相关政策、标准与规则等的衔接。二是要创新合作机制与方式，破解项目落地的难点问题。例如重大项目的融资，按照传统的方式显然不能满足融资需求，必须创新融资机制，探索融资新模式。其中，既要充分发挥政府、多双边政策性金融机构的作用，也要积极利用商业金融资源，探索实施公私合作（PPP）、发行基础设施

债券等方式，建立资金筹措新机制。三是探索合作新模式、新路径。目前中蒙双方已正式启动中蒙自由贸易协定（FTA）联合可行性研究。中蒙建立 FTA 合作机制，不仅可以全面解决双边贸易投资便利化问题，促进经济走廊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、产能合作提供高水平服务和支撑，而且将有力推动自由贸易，共同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。建议中俄、蒙俄也启动 FTA 可行性研究，在此基础上，率先将“中蒙俄经济走廊”建设成“一带一路”自贸区，对促进三方共同发展将具有历史性意义。

（三）强化智库交流合作，注重发挥智库支撑和引领作用

实践表明，智库对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具有基础支撑和引领作用。因此，要更加注重发挥智库的作用，促进智库加强对“一带一路”建设方案和路径的研究，在规划对接、政策协调、机制设计上做好政府的参谋和助手，在理念传播、政策解读、民意通达上做好桥梁和纽带。

尤其是在目前保护主义肆虐、单边主义横行的复杂形势下，要通过智库的交流对话、合作研究，使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内涵更加明晰化、具体化、操作化与国际化，推动实现与各国政策沟通与发展战略对接；要塑造“一带一路”的全球公共产品形象，促进国际社会对“一带一路”的正确理解和广泛认同，纠正部分人的认知偏差，推动建立“一带一路”建设全球伙伴关系。

### 三、关于“中蒙俄智库联盟”的建议

“中蒙俄智库联盟”运行三年来，已经为促进三国智库合作交流、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发挥卓有成效的作用。目前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已经进入落地实施阶段，“中蒙俄智库联盟”应发挥更大的作用、承担更加重要的责任。建议：

第一，完善“中蒙俄智库联盟”架构，稳步扩容升级，不仅要吸收三国更多的智库参与，而且要鼓励三国企业、地方机构和相关跨国公司、区域组织、国际组织加入。

第二，进一步提升“中蒙俄智库国际论坛”影响力，拓展参会范围，丰富论坛内容。既要有智库学者的交流，也要有政府人士、企业代表的对话。

第三，要建立联盟成员常态化对话、交流与合作研究机制。以智库联盟为平台，促进三国智库、企业的学术研讨、合作交流和调研访学。

第四，深化合作研究，切实为三国在规划对接、政策协调、机制设计上提供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建议。尤其要以重点项目、产能合作为基础，与三国相关政府机构、企业公司开展深度合作，提出更加符合实际需求、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咨询建议。■

（作者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）

责任编辑：张莉莉